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89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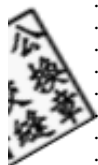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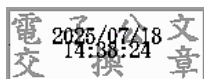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光學有限公司之「"艾希匹"角膜鏡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 017655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7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45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艾希匹" 角膜鏡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 017655號）」許可證已逾原登錄「M.1350 角膜鏡」之品項鑑別範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。衛生福利部以114年7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41616088號處分書，撤銷旨揭產品登錄，並分別溯及自106年3月29日失其效力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應 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